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編纂]</u>
<u>總計 [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附註：

- (1) 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其中[編纂]股股份為銷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數合資格收取[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之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般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

股 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段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